

法界动态

中国人民大学举办
首期“十四五”规划校长沙龙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1月25日下午,中国人民大学举办“十四五”规划校长沙龙(第一期),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刘伟、副校长王轶出席活动,相关学科专家围绕加强学科建设、促进学科交叉和交叉学科发展等进行深入交流。活动由王轶主持。

刘伟表示,今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要抓住加快高等教育强国建设的历史性机遇,立足人民大学办学实际,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切实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要确保“十四五”规划有高度、能落地,加强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情况梳理,大力推动学科交叉和交叉学科发展,用科学的学科发展规划支撑“十四五”规划编制;要凝练人大学派和人大风格,发挥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引领作用,回应高质量发展要求;要把各学院、部处的规划与学校的规划衔接起来,完善指标体系,加强结构调整,为各项工作总结和评价提供遵循。

王轶表示,各位专家立足学校事业整体发展,从学科建设实际出发,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要以“十四五”规划编制为契机,凝练学科发展思路,完善学科发展布局,不断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

华东政法大学召开
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2月1日,华东政法大学在长宁校区圆桌会议室召开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传达上海市“两会”精神,讨论学校“十四五”规划,共谋一流政法大学建设蓝图。华东政法大学领导和党委常委及“十四五”规划编写组成员现场参会,各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院长通过在线分会场参会。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为禄主持会议。

结合学习情况和学校“十四五”规划实际,郭为禄对编制工作提出三方面要求:首先要继续学深悟透,要继续扎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在沪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同时还要学习上海市“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把学校“十四五”规划与中央和上海市的相关精神对标对表,做好顶层设计,着眼新发展格局;其次要做好贯彻落实,紧密结合各方面工作实际,上下贯通、左右逢源,运用好系统思维,学院规划要摆在学校规划里,学校规划要摆在法治中国和上海市规划建设中,紧抓大学的初心使命和根本任务,把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人才培育作为办学第一要事,拿出特色“+法学”,分类发展、特色发展,培育德才兼备的法治人才;最后要切实做细做实,学校“十四五”规划要前后有衔接,学校定位务必要准确,目标务必要明确,改革举措有力度,具体措施有操作性,规划清晰直接,引领性明确。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叶青传达上海市“两会”精神,结合学校“十四五”规划编制实际,重点介绍了上海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他强调,要聚焦关注国家和上海市优化战略布局、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方面,“一江一河两岸”中的苏州河岸治理与学校息息相关,人才引领和完善人才评价机制是学校人才兴校的指引。

现场与会人员围绕学科布局、人才培养、发展瓶颈等方面进行了热烈讨论,达成基本共识。

山东政法学院推进
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发展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山东政法学院与法律实务部门紧密合作,建立类型多样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将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计划落地落实,不断推向深入,积极促进法律实践成果产出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目前已经建立8个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涵盖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和政府机关。

1月21日,山东政法学院与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举行共建法律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仪式,双方将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信息技术支持等领域持续深化合作,实现理论与实践优势互补,进一步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1月28日,山东政法学院与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行共建法律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仪式,双方将通过研究生联合培养及产学研合作,推动新形势下反垄断执法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执法机关以执法实践促进理论研究,学校以理论研究成果推进执法实践,共同培养优秀法律人才。

滥与治

五代法制的

法律文化

殷啸虎(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

五代时期法制的“滥”与“酷”是联系在一起的,主要体现在法律适用方面。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传统法制“乱世用重典”法律观的具体体现。对此,清人赵翼在《廿二史札记》“五代滥刑”一文中,也表达了这种看法。他举了后汉史弘肇滥刑的两个例子:

一个是“史弘肇为将,麾下稍恣意,即挝杀之。故汉祖(郭威)起义之初,弘肇统兵先行,所过秋毫无犯,两京帖然,未尝非其严刑之效”。另一个是后汉隐帝刘承祐时,“李守贞等反,京师多流言,(史)弘肇督兵巡察,罪无大小皆死。有白昼仰观天者,亦腰斩于市。凡民抵罪,(史)弘肇但以三指示吏,吏即腰斩,又为断舌、决口、断筋、折足之刑。于是无赖之輩望风逃匿,路有遗物,人不敢取,亦未尝非靖乱之法”。

在当时情形之下,这种“滥”与“酷”虽然是矫枉过正,但对于维护社会秩序,遏制犯罪行为,的确收到一定的效果;但同时,正如赵翼在文中所说:“然不问罪之轻重,理之是非,但云有犯,即处极刑。狂滥之家,莫敢上诉。军吏因之为奸,嫁祸于人,不可胜数。”无疑对国家的法制是一种破坏。而五代时期的法制,正是在这种矛盾的环境与心态中发展,在“滥”的现实中,寻求“治”的发展之路。

首先,这种法律适用上的“滥”与“酷”,无疑是五代法制现实的反映,具体表现在通过制度化的形式,将这种现实在法律上加以确认,特别是那些与朝廷利益相关的行为,如涉及朝廷经济利益的盐、酒等。五代时期,盐、酒等都属于朝廷专卖的商品,严禁私人生产和销售,违者处以严刑。而这方面最具时代特点,就是“犯牛皮”的行为。

牛皮是制作兵甲的主要材料,五代时期战争频繁,对牛皮的需求也大大增加。因此,官府严厉禁止民间交易和使用牛皮,违者处以极刑。后汉刘知远在河东时,“大聚甲兵,禁牛皮,不得私贸易,及民间盗用之。如有牛皮,即时官纳其皮”。后汉建立后,又颁布了“牛皮法”,犯牛皮一吋即处死。后周对犯牛皮的处罚虽有所减轻,但依然要给予惩处:犯一张,本犯人徒三年,刺配重处色役,本管节级所由杖九十九;两张以上,本人处死,本管节级所由杖二年半,刺配重处色役。后虽然废除了牛皮法,“所有牛马驴骡皮筋骨,今后官中更不禁断,并许私家共使买卖”,但依然规定“不得将出化外敌境,仍仰关津界首,仔细巡察,捕捉所犯人,必加深罪”。

法律的规定虽然十分严厉,但在具体适用时,对司法官吏也有明确的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滥刑的,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后汉乾祐三年(950年),潞州长子县百姓崔推、陈宝选等八人将牛皮拿到后汉高祖庙献鼓,节度判官史在德引牛皮法,断八人死罪。节度使刘重进认为:崔彦等人用牛皮献鼓,事先曾于本镇申明,与故犯不同,因而改处杖刑。但史在德固争不已,并上言朝廷。大理寺断史在德失入人罪,而枢密使杨邠则认为大理寺所断不公,于是命左庶子张仁瓌重审,张仁瓌认为,大理寺是按律文定罪,而凡断罪应以最后敕为定,编敕中有“官典鞠狱枉滥,元推官典并当诛罪”的规定,因此判史在德入八人罪,依敕当杖刑。结果,史在德被杖决杖弃市。

平心而论,史在德被杖决刑,的确有些冤;但在这一案件处理过程,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的法律虽然酷滥,但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并不是那么的随意。

其次,朝廷及一些大臣面对这种现实,在法律适用方面始终没有放弃依法办事的努力,既考虑法律适用的合法性,也考虑法律适用的合理性。在这方面,围绕“推勘致死”的讨论,不失为一个典型的事例。

五代法律在刑讯方面,沿用了唐朝《开成格》的规定:“应盗贼须得本赃,然后科罪,如有推勘因而致死,以故杀论。”后唐长兴二年(931年)大理寺正副司久建议对这一规定加以完善。根据副司久的建议,中书门下对“推勘致死”行为的处理作了修改和完善:凡推勘时滥用刑讯致人死亡的,如果是“情有故”的,如挟私报复之类,以故杀论;若无情故的,比照故杀减一等论处。这样,区分“推勘致死”的不同情形,细化了责任。后晋天福六年(941年),根据刑部员外郎李象的建议,对“推勘致死”的责任进一步作了区分:若违法拷掠,以致其死,虽然没有情故,也要按故杀论罪;若虽不依法拷掠,即非托故挟情,以致其死,而无情故者,减故杀一等;若本无情故的,又依法拷掠,即便导致死亡后果,也属违逾勿论之义,不追究其责任。这样,区分“推勘致死”的不同情形,明确了相应的责任,强调了刑讯过程中的“合法性”问题,这对刑讯的滥用无疑具有一定的抑制作用。

此外,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强调对法律的遵守,即便是君主也不能例外。在《国老谈苑》中,就记载了这样一个案例:周世宗郭荣(柴荣)在后汉当将军时,曾专门去拜访京畿的一位县令,但县令当时正在同朋友一起赌博,兴头上无暇接待郭荣。郭荣对此耿耿于怀。后来郭荣做了皇帝,而县令则因接受部下财物数百匹,东窗事发,宰相范质将此案上奏。郭荣说:“亲民之官,赃状狼籍,法当处死。”但范质后周(显德刑统)的规定:诸监临官,受所监临财物的,最高刑为流二千里。因此范质对郭荣说:“受所监临财物,有罪止赃虽多,法不至死。”郭荣听他这么说,不禁大怒,说:“法者,自古帝王之所制,本以防奸,朕立法杀赃吏,非酷刑也。”范质也不示弱,说:“陛下杀之即可。若付有司,臣不敢署敕。”郭荣无奈,最终还是听从了范质的建议,依法免去了县令的死罪。

(《五代法制的“滥”与“治”(上)》详见《法治日报》2020年12月2日10版)

加强民法典普法宣传 推动民法典贯彻实施

前沿热点

王国升

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实施好民法典,意义重大。实施好民法典,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深刻认识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增强学习宣传贯彻的责任感使命感。法之盛衰关乎政之治乱,保证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离不开民事法治建设的与时俱进。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各类市场主体对法律平等保护的期盼更加迫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顺应实践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把编纂民法典摆在重要日程,作出战略部署。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经过5年多工作,一部系统集成新中国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终于颁布实施,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推动全社会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引导,凝聚共识,为实施好民法典,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营造良好氛围。

坚持问题导向,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法与时转则治”,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实践表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人们新的工作方式、交往方式、生活方式不断涌现,也给民事立法提出了新课题。实施好民法典是全社会的事情,只有方方面面都行动起来,民法典实施才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及时完善相关民事司法解释,加强重点领域民事审判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加强民事检察工作,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要加强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为有效实施民法典、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国家机关是国家法律的制定和执行主体,同时肩负着普法的重要职责,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提高社会公众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政法媒体要掌握主动话语权,坚决守好主阵地,精心开展主题策划,为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提供有力舆论支持。

加强统筹规划,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工作。欲茂其枝,必深其根。民法典共7编1260条,10万多字,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篇章结构最复杂的一部法律,普法工作任务艰巨繁重。要将民法典普法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加强统筹规划,整体协同联动,推动民法典宣传教育制度化、

常态化、长效化。要突出重点对象,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青少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运用各类普法阵地,发挥报刊杂志、网络媒体等平台优势,组织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活动,多形式、多渠道抓好民法典宣传普及,推动民法典普法工作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让民法典成为法治建设的时代强音。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用老百姓听得懂、看得懂、记得住的语言特别是数据、典型、案例说话,宣传解读好民法典,把民法典讲清楚、讲明白,让群众愿意听、用得上,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为民法典实施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要切实做好民法典对外宣传,推动交流互鉴,讲清楚民法典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向世界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成就,为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加强统筹协调,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工作。欲茂其枝,必深其根。民法典共7编1260条,10万多字,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篇章结构最复杂的一部法律,普法工作任务艰巨繁重。要将民法典普法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加强统筹规划,整体协同联动,推动民法典宣传教育制度化、

从为女儿买“铅笔糖”谈起

学生健康与学校秩序,孰轻孰重

胡建淼

我52岁才生的小女儿,对她自然疼爱有加。今年她11岁,读小学五年级。

最近,她一直嚷嚷着要从网上购买几根“铅笔糖”。起初我以为她不过是要几支“铅笔”或几块“糖”而已。在和她的交谈中,我才了解到一个当下中国中小学校园内普遍存在的“禁食”规定,碰触到了一种落后的教育治理理念。

通过女儿,我了解到:小学生(中学生可能也是如此)上学是被禁止携带和食用任何食品的,包括饼干、水果、饮料,甚至是糖水,都属禁止之列,只可带白开水。学校要求学生7:50之前必须到校,她们不得不在6:30之前起床。离学校远的,可能需要6:00或者更早起床。正长身体而嗜睡的小孩们一早起来睡意未过,根本吃不下早餐,就被赶着匆匆赴学校上课。第一节课尚未结束,肚子就饿了,不得不忍到四节课后的12点才能吃饭。个别男生饿得眼冒金星……胆大的学生悄悄带点饼干或糖果等小零食,课间的时候偷偷到厕所去。而胆子小的学生每每在吃食物时,天真可爱的小脸顿时会变得紧张,带有恐惧的表情,

生怕被老师发现,像是实施一次可怕的“犯罪”。如果被发现会受到批评并“没收”食物,家长可能也因此受到“约谈”。

这种对小学生的“管控”制度,使商家看到了“商机”,可以吃的“铅笔”(铅笔糖)、“橡皮”(橡皮糖)便被生产出来,而且比较畅销。据说这种糖做得大像铅笔和橡皮了,以至于学生在上课时食用也不会被老师发现。这就是我女儿要购买“铅笔糖”的缘由。

了解这种情况后,我陷入沉思。学校对学生禁食的理由完全可以想象得出来:一是怕弄脏教室,增加学校保洁成本;二是怕学生分心,不专心听课,影响上课效果;三是怕影响学校的管理秩序。最主要是为了学校的“秩序”。学校的管理要以人为本,最终以学生为本。在学生健康与学校秩序之间衡量,孰轻孰重?谁不知晓。

我问:学校对学生禁食,是否对老师也禁食?我做过小学、中学教师,现在还在做大学教师。老师们一般在办公室里存放一点食物,在随身的包里备一些饼干,饿了的时候可以吃一点儿,这不过是天经地义的事。我们允许老师饿的时候吃点东西,而禁止学生进食,这样公平吗?

解了教,教育部没有禁食规定,问题出在学校本身。私立学校并无此规定,国外的学校比较开放,如德国,在上午10:15至10:20会专门给学生发点几小零食,也可自带……看来,解决这一问题并非难事。

其实,只要坚持以学生为本位,我们完全可以找到既保证学生健康又不影响学校秩序的方法。比如:一方面允许学生携带食品并在饥饿时食用;另一方面,对食品、食用时间和地点作出规定。允许携带的食品限于小型的干点,禁止携带流体类容易污染环境的食物;只能在课间时间食用,上课时间不得食用;只能在指定的地点食用,学校可以在走廊里划出一角空间。

解决类似这些问题并不是技术问题,而是管理理念问题。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我们管理层的治校理念,到底应当坚持“以学校为本位”,还是坚持“以学生为本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就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坚持人民至上、落实到学校的工作中去,就要做到学校管理以教师为本位,而教师又要以学生为本位。学校的一切,都要以培养学生、爱护学生,以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发育为出发点和最终归宿。

